186--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的通知  
（银监发〔2015〕46号）

各银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做好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持续监管工作，提高风险监测的前瞻性，整合监管报表信息，兼顾国内国际监管的数据要求，银监会修订完善了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于2016年１月１日起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报表总体框架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包括信用风险高级方法报表、操作风险报表、模型验证报表、资本底线和贷款损失准备金报表，共18张。具体包括：《G4E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汇总表》、《G4E-1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按主标尺情况表》、《G4E-2公司风险暴露多维度情况表》、《G4E-3专业贷款信用风险情况表（监管映射法）》、《G4E-4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按主标尺情况表》、《G4E-5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按地区情况表》、《G4E-6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况表》、《G4E-7信用风险缓释情况表》、《G4H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参数汇总表》、《G4H-1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按主标尺风险参数表》、《G4H-2公司风险暴露多维度违约情况表》、《G4H-3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按主标尺风险参数表》、《G4H-4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按地区情况表》、《G4D-1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表》、《G4D-2当期损失金额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表》、《G4F资本底线计算表》、《Ｇ4A－１（ｂ）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内部评级法）》和《Ｓ11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按模型情况表》，以上全部报表都纳入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报送，具体报表及填报说明见附件１和附件２。请银行业金融机构登录银监会数据采集系统，在"资源下载"页面下载报表和填报说明电子版。银监会机关及派出机构人员可在银监会内网"统计信息网"下载。

二、报表报送时间、口径和适用范围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报送时间、审核时间以及频度、口径将在2016年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中一并通知  
。

（二）报表适用范围为经银监会核准采用资本管理高级计量方法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从2016年一季度报表报送时正式执行，相关历史数据补报安排另行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2015年四季度资本高级方法报表时，仍分别按照《关于报送信用风险高级计量方法报表的通知  
》（银监发〔2012〕55号）、《关于报送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持续监管报表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57号）以及《关于印发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持续监管报表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267号）的要求执行。

三、执行要求及其他事项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相对复杂，同时涉及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模型验证校验等内容，对数据质量的要求较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工作，在全行范围内统一组织，合理分工，按要求更新统计制度方法，完善信息系统，有效支持模型运行。同时，各商业银行要重视信用风险权重法数据的填报，信用风险权重法数据是资本高级方法底线计算的基础，应保证数据结果的准确可靠。相关机构监管人员应及时学习和掌握高级方法报表的内容和要求，严格数据审核，加强分析应用，注重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的趋势变化。新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制度执行后，银监会《关于报送信用风险高级计量方法报表的通知  
》（银监发〔2012〕55号）、《关于报送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持续监管报表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57号）以及《关于印发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持续监管报表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267号）同时废止。特此通知  
。

附件：

１.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格式（略）

２.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表填报说明（略）

2015年10月27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